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簡字第2073號

原告 郭國攀

被告 伍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就所執有發票日期為110年6月19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、支票號碼為NA0000000號支票，是否已為提示，尚代查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